

机构代码：3371132471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浦处〔2022〕152021006376号

当事人：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浦东食品城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4388669Q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01号1层A-58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东伟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1月1日开始购买了材质为“聚乙烯+PBAT”，规格为“570*355、450*355”的外卖袋在餐饮外卖打包服务中使用，依据《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第一批）》中的规定，不可降解材料是指含有聚乙烯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的材料，当事人所使用的上述材质打包袋属于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至案发，当事人共计购买和使用上述规格材质的外卖打包袋共计41600个。

2021年11月30日当事人已更换了符合规定的外卖打包袋。

上述事实，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的其他证据证明。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依据《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中“餐饮打包外卖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主动更换材质符合规定的外卖打包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20000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贰万元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0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